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八届四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和材料，现就《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部分重新提交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部分重新提交审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预计总金额，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部分重新提交审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荣春、严复海、赵元丽**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